简 介

2017 年 10 月 18 日，长沙发布《长沙人才绿卡管理服务

办法 ( 试行 )》，该《办法》规定，长沙人才绿卡 ( 以下简称“人

才绿卡”) 分为 A、B、C、D 四类，是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

组认定发放的，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有关政策待遇、办理相关

服务事项的凭证。

长沙人才绿卡的服务内容包括：出入境服务，海关服务，

机场、高铁站贵宾服务，购房服务，子女入学服务，医疗保

健服务，配偶就业服务，人事档案管理服务，驾照转换服务，

创新创业服务及市领导联系服务人才。

人才绿卡仅限本人使用。持卡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

配偶父母可申领人才绿卡副卡，用于出入境服务，海关服务，

机场、高铁站贵宾服务和优先诊疗服务。

目 录

一、《长沙人才绿卡管理服务办法 ( 试行 )》/ 4

二、长沙人才 App 安装注册指南 / 9

三、长沙人才绿卡使用指南 / 15

四、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 21

（一）出入境服务 / 21

（二）海关服务 / 31

（三）机场、高铁站贵宾服务 / 37

（四）购房服务 / 39

（五）子女入学服务 / 44

（六）医疗保健服务 / 47

（七）配偶就业服务 / 49

（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53

（九）驾照转换服务 / 60

（十）创新创业服务 / 64

（十一）市领导联系服务人才 / 80

五、长沙人才绿卡服务部门联系名单 / 81

6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管理服务办法 ( 试行 )》

《长沙人才绿卡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 长沙

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 > 的通知》( 长发〔2017〕10 号 )

精神，制订本办法。

Ser vice Manual

7

　　第二条　长沙人才绿卡（以下简称“人才绿卡”）分为 A、B、C、

D 四类，是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发放的，为高层次人才提

供有关政策待遇、办理相关服务事项的凭证。人才绿卡与社会保障

卡绑定使用。

　　第三条　人才绿卡管理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在市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协调，市人社局牵头负

责，星沙海关、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住

建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口岸办）、市卫计委、市外侨办、市

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接待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共同

参与，协同推进。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四条　出入境服务。尚未取得永久居留身份证的由中国政府

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专门人才的外籍持

卡人，可办理居留期不超过 5 年的居留证件或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签证。

　　第五条　海关服务。持卡人携带物品进出境时，享受相关通关

便利。星沙海关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及时办理人才个人进出境物品

审批、验放等手续。

　　第六条　机场、高铁站、火车站贵宾服务。由市接待办协调，

在长沙机场、高铁站、火车站设立绿色通道，为 A、B、C 类持卡人

才提供贵宾服务。

　　第七条　购房服务。持卡人享受长沙户籍人口购房政策，由市

住建委根据《长沙市人才购房及购房补贴实施办法（试行）》办理。

8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管理服务办法 ( 试行 )》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缴存时间限制，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根据

《关于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实施细则》办理。

　　第八条　子女入学服务。A、B、C 类持卡人才的子女可在市县

两级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选择就读入园，由市教育局负责落实；

获得《长沙市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认定证书》的 D 类持卡人才子女

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人才意愿和实际情况，按照相对就近

原则，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

　　第九条　医疗保健服务。在市属三甲医院开通高层次人才就医“绿

色通道”，配备健康顾问和就医联络员，为持卡人提供免费体检、优

先诊疗、健康管理等服务。由市卫计委根据《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医疗

保健实施办法（试行）》负责落实。

　　第十条　配偶就业服务。持卡人配偶愿意在长沙就业的，按照

如下方式予以安排：

　　（一）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由人才所在单位申报，市委

组织部、市编办、市人社局按照“对口对应”的原则统筹安排。

　　（二）其他就业类型的，用人单位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申报，相

应的园区、区县（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优先推荐就业。

　　第十一条　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持卡人可根据工作单位或户籍所

在地，就近选择政府所属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托管人事档案。由各

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提供统一规范的服务。

　　第十二条　驾照转换服务。持卡人凭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县级

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属

于非中文表达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可申领境外驾驶证

换发国内驾驶证。由市外侨办优先办理护照、驾照翻译，市公安局

Ser vice Manual

9

提供优先转换服务，当场受理，当天考试，并开通多种语言考试系

统，考试合格的一周内领取或送达国内驾照。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服务。持卡人承担、申报的科技项目，由

市科技局优先列入本市各类科技项目计划，优先安排市级科技项目

经费。持卡人申办企业的，由市工商部门对其开辟企业名称核准和

企业登记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办理，并积极为持卡人提供长沙市场

主体发展情况等信息咨询服务。对持卡人申请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根据《长沙市知识产权资助实施细则》优先给予专利申请资助。

第十四条　市领导联系服务人才。由市委人才办根据《长沙市

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统筹落实。

第三章　使用与保障

　　第十五条　人才绿卡仅限本人使用。持卡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父母、配偶父母可申领人才绿卡副卡，用于出入境服务，海关服务，

机场、高铁站、火车站贵宾服务和优先诊疗服务。

　　第十六条　人才绿卡服务内容涉及的职能部门需明确责任领

导、联络员，提供服务指南，市人社局综合汇编《长沙人才绿卡使

用手册》，随卡发放。

　　第十七条　各级人才服务窗口及职能部门应配备服务专员，为

持卡人提供政策咨询、跟进协调等“一对一”服务。

第四章　人才绿卡管理

　　第十八条　人才绿卡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有效期满需要续办的，

由本人向市人社局申请续办新卡。人才绿卡遗失，应及时到人社部

10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管理服务办法 ( 试行 )》

门办理挂失并申请补发。

　　第十九条　市委人才办牵头组织对 A、B、C、D 类人才进行考

核评估，根据考核评估结果调整相应人才绿卡类别或予以注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

局负责解释。

Ser vice Manual

11

长沙人才 App 安装注册指南

一、App 安装步骤

（一）方式一

1. 手机扫描左下图二维码或进入网页：http://www.changsha.

gov.cn/rc 最右下角扫描二维码，如右下图：

2. 首先以 iOS 系统为例，扫描二维码后弹出界面如图：

12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 App 安装注册指南

点击右上角，选择在“Safari 中打开”，打开后点击【iOS 版

下载】，将跳到如下界面：

先后点击【获取】--【安装】，等待数秒钟，直到出现【打开】，

说明已安装完成。

其次以安卓系统为例，扫描二维码之后如图：

点击右上角，选择在“在浏览器中打开”点击【Android 版下载】，

系统会自动下载，下载完成会提示是否安装，点击安装，直至出现

安装完成提示。

Ser vice Manual

13

（二）方式二

iOS 系统可直接在 App Store 中搜索“长沙人才”，先后点击

【获取】--【安装】，直到出现【打开】，说明已安装完成。

二、App 注册步骤

（一）点击手机中已安装的【长沙人才】App 图标，如图：

（二）进入下图，点击【我的】;

14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 App 安装注册指南

（三）进入下图，点击【登录】;

（四）进入下图，点击【立即注册】;

Ser vice Manual

15

（五）进入下图，输入正确的手机号码后，点击【发送验证码】，

将收到的验证码输入验证码框，点击【提交】;

**1**

**3**

**4**

（六）进入下图，新用户注册界面 ;

**2**

16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 App 安装注册指南

（七）填写个人相关信息，见下图，点击【注册】，完成新用

户注册。

注意：

因手机型号不同和系统版本不同，界面操作上可能存在

差异。

Ser vice Manual

长沙人才绿卡使用指南

一、长沙人才绿卡的绑定

用帐号和密码登录 App 后会自动绑定此人的人才绿卡。

二、长沙人才绿卡的服务预约 / 使用

（一）登录后见下图：

17

（二）点击【人才绿卡】进入下图界面，能看到绿卡的卡片

信息及下方的二维码及条码。绿卡的类别通过卡片上的【A 卡】字

样区分，共分为 A、B、C、D 四种主卡，其他信息样式一致。

18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使用指南

（三）点击权益享受，进入下图界面，看到此绿卡能享受的全

部服务类别。

Ser vice Manual

19

1. 医疗保健。医疗保健又分为三类：健康保健、预约就诊、预

约体检；

2. 点击【健康保健】，出现相关医院的责任医师和联系电话，

直接点击电话号码联系；

3. 点击【预约就诊】，选择就诊医院，即出现医院相关的预约

信息，点击预约即可；

20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使用指南

4. 依次点击【预约体检】--【选择医院预约】--【预约】--【确

定】--【预约成功】。

（四）F 字签证或 R 字签证

（五）工作类居留许可

（六）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

（七）海关通关

（八）机场贵宾

（九）高铁贵宾

（十）购房政策

（十一）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十二）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

（十三）护照、驾照翻译

（十四）子女入学

（十五）配偶就业

（十六）人事档案

（十七）驾照转换

Ser vice Manual

21

（十八）科技项目立项

（十九）企业设立登记

（二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二十一）专利申请

从第四项至二十一项，无具体功能菜单，可在相应的场所及业

务单位出示长沙人才绿卡，享受持卡人相应的服务。点击相应服务，

能查看服务的办理途径、使用场所等。

三、人才绿卡附属卡的申请

（一）附属卡申请

点击【申请附属卡】，填写附属卡的相关信息，点击【申请】--

出现申请成功。

22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使用指南

（二）附属卡情况

点击【附属卡情况】，查看附属卡的详细情况，点击【待发卡】，

可显示详细资料，还可取消附属卡。

Ser vice Manual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23

**1**

出入境服务

对属于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急

需紧缺专门人才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停留期不超

过 180 日的多次 F 字签证或 R 字签证。

一、所需材料

1.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2. 一张彩色照片（近期白色背景半身正面免冠，48\*33mm 大小）；

3. 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提交该证件基本信息页、有效签

证证件页、本次入境章页的复印件）；

4. 邀请、接待单位出具的公函（公函格式详见附件 1）；

5. 外国人住宿登记表（本市宾馆、酒店或住宿地所属派出所出

具）；

6. 外事专办员身份证；

7. 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注册登记证明（已备案登

记的单位免予提交）；

8. 持非 R 签证入境的，还应提交符合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

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引进条件和要求规定的证明材

料；

9. 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24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注意：

1. 邀请、接待单位应在所属行政区域的公安分区县（市）

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办理涉外单位备案登记手续（办

公地址及联系电话详见附件 2）；

2. 外事专办员须陪同申请人办理。

二、受理时间和地点

1. 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作息时间（7 月 1 日 -9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

午 13:30-17:30；冬季作息时间（10 月 1 日 - 次年 6 月 30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 地点：雨花区香樟路与圭塘路交汇处西南侧金盾路 30 号市

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接待大厅。

三、办证时限

开辟绿色通道，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收费标准

按对等国家和非对等国家标准收取。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

零次签证 160 元人民币；一次签证 168 元人民币；二次签证 252 元

人民币；半年多次签证 420 元人民币；一年多次（含以上）签证

672 元人民币。

五、咨询电话

0731-82290001。

Ser vice Manual

25

对持 5 年有效“A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国高层

次人才、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可申请、换发、延期 5 年有效工

作类居留许可。

一、所需材料

1.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2. 一张彩色照片（近期白色背景半身正面免冠，48\*33mm 大小）；

3. 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提交该证件基本信息页、有效 Z

签证页 / 工作类居留证件页、本次入境章页的复印件）；

4. 聘用单位出具的公函（公函格式详见附件 1）；

5. 工作许可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外国人

工作许可证》）；

6. 健康证明（由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出具之日起六个月

内有效）；

7. 外国人住宿登记表（本市宾馆、酒店或住宿地所属派出所出

具）；

8. 外事专办员身份证；

9. 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注册登记证明（已备案登

记的单位免予提交）；

10. 持非 Z 签证入境者，还应当提交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

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条件和要求规定的证

明材料；

11. 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26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注意：

1. 聘用单位应在所属行政区域的公安分区县（市）局人口

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办理涉外单位备案登记手续；

2. 申请人首次申请须本人到场，外事专办员须陪同。已满

60 周岁或因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以及延期居留证件的，

可由外事专办员代办。因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还需提交

县级以上或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受理时间和地点

1. 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作息时间（7 月 1 日 -9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

午 13:30-17:30；冬季作息时间（10 月 1 日 - 次年 6 月 30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 地点：雨花区香樟路与圭塘路交汇处西南侧金盾路 30 号市

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接待大厅。

三、办证时限

开辟绿色通道，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收费标准

有效期不满 1 年：400 元人民币；有效期 1 年（含 1 年）至 3

年以内：800 元人民币；有效期 3 年（含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1000 元人民币。

五、咨询电话

0731-82290001。

Ser vice Manual

27

对持 5 年有效“A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国高层

次人才、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未满

18 周岁子女，可申请、换发、延期 5 年有效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

一、所需材料

1.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2. 一张彩色照片（近期白色背景半身正面免冠，48\*33mm 大小）；

3. 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提交该证件基本信息页、有效签

证证件页、本次入境章页的复印件）；

4. 健康证明（由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出具之日起六个月

内有效；申请 1 年以内居留证件者，18 周岁以下和 70 周岁以上者

免交）；

5. 被探望人工作单位出具的公函（公函格式详见附件 1）；

6. 被探望人的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提交该证件基本信息

页、有效居留证件页、本次入境章页的复印件）；

7. 外国人住宿登记表（本市宾馆、酒店或住宿地所属派出所出

具）；

8. 外事专办员身份证；

9. 被探望人工作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注册登记证明（已

备案登记的单位免予提交）；

10. 持非 S1 签证入境者，还须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即：结

婚证明、出生证明、收养证明、其他亲属关系证明、相关公证；

28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11. 与被探望人同时申请，还需提交被探望人的工作许可证明，

留学生家属还需提交被探望人的录取或入学证明；

12. 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注意：

1. 家属是指配偶、（配偶的）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

2. 国外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须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

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公章；

3. 被探望人工作单位 / 就读院校应在所属行政区域的公安

分区县（市）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办理涉外单位备案

登记手续（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详见附件 2）；

4.16-60 周岁申请人首次申请须本人到场，外事专办员须

陪同；未满 16 周岁以及已满 60 周岁或因疾病等原因行动

不便，以及延期居留证件的，可由外事专办员代办。因疾

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还需提交县级以上或二级甲等以上医

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5. 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须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审查国籍。

二、受理时间和地点

1. 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作息时间（7 月 1 日 -9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

午 13:30-17:30；冬季作息时间（10 月 1 日 - 次年 6 月 30 日）：

Ser vice Manual

29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 地点：雨花区香樟路与圭塘路交汇处西南侧金盾路 30 号市

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接待大厅。

三、办证时限

开辟绿色通道，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收费标准

有效期不满 1 年：400 元人民币；有效期 1 年（含 1 年）至 3

年以内：800 元人民币；有效期 3 年（含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1000 元人民币。

五、咨询电话

0731-82290001。

30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附件 1：

聘用单位出具的公函格式

关于为 XXX 办理 F 签证的函

长沙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

1. 邀请单位简介。

2. 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姓名、国籍、护照号码、出生日期等），

申请事由（包括来华活动内容、在华停留期限、出入境行程安排等），

在华期间生活费用来源，邀请单位对申请人遵守中国法律的担保。敬

请给予办理 F 签证 。本单位特委派 XXX（身

份证号码 XXX，电话 XXX）为专办员，负责签证证件办理的相关事宜。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关于为 XXX 办理 R 签证的函

长沙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

1. 邀请单位简介。

2. 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姓名、国籍、护照号码、出生日期等），

申请事由（包括来华活动内容、在华停留期限、出入境行程安排等），

在华期间生活费用来源，邀请单位对申请人遵守中国法律的担保。敬请

给予办理 R 签证 。本单位特委派 XXX（身

份证号码 XXX，电话 XXX）为专办员，负责签证证件办理的相关事宜。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Ser vice Manual

31

关于为 XXX 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函

长沙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

1. 单位简介。

2. 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姓名、国籍、护照号码、出生日期等），

因何原因（在单位担任何种职务等），敬请给予办理工作类居留证

件 （日期留白）。本单位特委派 XXX（身份证

号码 XXX，电话 XXX）为专办员，负责签证证件申请的相关事宜。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关于为 XXX 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的函

长沙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

1. 单位简介。

2. 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姓名、国籍、护照号码、出生日期等），

于何时起至何时止在本单位担任何种工作职务，因其家属（注明关

系）XXX 需要作为随行家属在长居留。敬请给予办理私人事务类居

留证件 ，本单位特委派 XXX（身份证号码 XXX，

电话 XXX）为专办员，负责签证证件申请的相关事宜。

（被探望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32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附件 2：

全市办理涉外单位备案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及办公地址

芙蓉区：长沙市晚报大道 369 号芙蓉区公安分局人境大队，电

话 0731-84783062；

天心区：长沙市天心区正塘坡路 269 号天心区公安分局人境大

队，电话 0731-85895111；

岳麓区：长沙市岳麓区爱民路 180 号岳麓区公安分局人境大队，

电话 0731-88861922；

开福区：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桥下浏家冲号开福区公安分局出

入境办证大厅人境大队，电话 0731-84523852；

雨花区：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路 19 号雨花区公安分局办公大楼

人境大队，电话 0731-85659581；

高新区：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260 号高新区公安分局人境大队，

电话 0731-88908796；

望城区：长沙市望城区望府路 198 号政务中心望城区公安局人

境大队，电话 0731-88175095；

长沙县：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八路与望仙路交界处长沙县公安分

局人境大队，电话 0731-84015197；

浏阳市：浏阳市关口街道办事处白沙路 9 号浏阳市公安分局人

境大队，电话 0731-83813052 83813055；

宁乡市：宁乡市玉谭镇二环西路文体中心西侧宁乡市公安局人

境大队，电话 0731-87897847。

Ser vice Manual

33

**2**

海关服务

一、服务内容

长沙市 ABCD 类高层次人才中由人事部、教育部或者其授权部

门认定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和海外科技专家，可按照海关总署令第

154 号办理相关手续。（见附件）

二、服务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星沙镇漓湘路 188 号）。

三、咨询电话

0731-88679803。

34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附件：

海关总署第 154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

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已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经署务

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署长

二 00 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

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

作，推动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人事部、教育部或者其授权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留学

人才和海外科技专家（以下统称高层次人才），以随身携带、分离

运输、邮递、快递等方式进出境科研、教学和自用物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回国定居或者来华工作连续 1 年以上（含 1 年，下同）

的高层次人才进境本办法所附清单（见附件 1）范围内合理数量的科

研、教学物品，海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免税验放。

第四条　回国定居或者来华工作连续 1 年以上的高层次人才进

境本办法所附清单（见附件 2）范围内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海关

Ser vice Manual

35

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免税验放。

上述人员可以依据有关规定申请从境外运进自用机动车辆 1 辆

（限小轿车、越野车、9 座及以下的小客车），海关依据有关规定

予以征税验放。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进境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列物品，除

应当向海关提交人事部、教育部或者其授权部门出具的高层次人才

身份证明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一）以随身携带、分离运输方式进境科研、教学物品的，应

当如实向海关书面申报，并提交本人有效入出境身份证件；

（二）以邮递、快递方式进境科研、教学用品的，应当如实向

海关申报，并提交本人有效入出境身份证件；

（三）回国定居或者来华工作连续 1 年以上的高层次人才进境

自用物品的，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

表》，并提交本人有效入出境身份证件、境内长期居留证件或者《回

国（来华）定居专家证》，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向主管海关提出书

面申请。

经主管海关审核批准后，进境地海关凭主管海关的审批单证和

其他相关单证对上述物品予以验放。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后，因工作需要从境外运进少量

消耗性的试剂、原料、配件等，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按照《科学研究和

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上述人员因工作需要从境外临时运进少量非消耗性科研、教学

物品的，可以由其所在单位向海关出具保函，海关按照暂时进境物

品办理有关手续，并监管其按期复运出境。

36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第七条　已获人事部、教育部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回国定居或

者来华工作连续 1 年以上，但尚未取得境内长期居留证件或者《回

国（来华）定居专家证》的高层次人才，对其已经运抵口岸的自用

物品，海关可以凭人事部、教育部或者其授权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

文件先予放行。

上述高层次人才应当在物品进境之日起 6 个月内补办有关海关

手续。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依据有关规定从境外运进的自用机动车

辆，属于海关监管车辆，依法接受海关监管。

自海关放行之日起 1 年后，高层次人才可以向主管海关申请解

除监管。

对高层次人才进境自用机动车辆的其它监管事项，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有关

规定办理。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在华工作完毕返回境外时，以随身携带、

分离运输、邮递、快递等方式出境原进境物品的，应当按照规定办

理相关海关手续。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因出境参加各种学术交流等活动需要，以

随身携带、分离运输、邮递、快递等方式出境合理数量的科研、教

学物品，除国家禁止出境的物品外，海关按照暂时出境物品办理有

关手续。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进出境时，海关给予通关便利。对其随

身携带的进出境物品，除特殊情况外，海关可以不予开箱查验。

海关在办理高层次人才进出境物品审批、验放等手续时，应当

Ser vice Manual

37

由指定的专门机构和专人及时办理。对在节假日或者非正常工作时

间内以分离运输、邮递或者快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有特殊情况需

要及时验放的，海关可以预约加班，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其办理物品

通关手续。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

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8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附件 1：

免税科研、教学物品清单

一、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少量的小型检测、分析、

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

二、为科学研究和教学提供必要条件的少量的小型实验设备；

三、各种载体形式的图书、报刊、讲稿、计算机软件；

四、标本、模型；

五、教学用幻灯片；

六、实验用材料。

附件 2：

免税自用物品清单

一、首次进境的个人生活、工作自用的家用摄像机、照相机、

便携式收录机、便携式激光唱机、便携式计算机每种 1 件；

二、日常生活用品（衣物、床上用品、厨房用品等）；

三、其它自用物品（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 20 种商品除外）。

Ser vice Manual

39

**3**

机场、高铁站贵宾服务

黄花机场出行绿色通道

一、服务对象

长沙人才绿卡及附属卡持卡人。

二、服务内容

为持卡人提供黄花机场贵宾服务，包括安排休息厅、代办值机

手续和行李托运手续（行李逾重费用自理），提供进出港航班信息

并引领人员至专用通道安检登机。

三、办理流程

持卡人出行时在机场乐翔三号贵宾厅前台出示相关证件（身份

证、人才绿卡、航班信息等）。

四、服务专员

联系人：刘豫媛、郭多；

值班电话：13907490725。

40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长沙南高铁站出行绿色通道

一、服务对象

长沙人才绿卡及附属卡持卡人。

二、服务内容

为持卡人提供长沙南高铁站贵宾服务，包括专人引导协助办理

取票、检票、行李安检、贵宾小厅候车等，临开车前提醒登车并送

至相应检票闸机口或站台，必要时送上车。

三、办理流程

乘车人持有效车票及身份证件原件、绿色通行卡或电子卡，在

高铁南站商务贵宾厅前台验证、登记。

四、服务专员

联系人：甘磊；

职位：高铁南站商务贵宾厅副经理；

联系方式：13975111231。

Ser vice Manual

41

**4**

购房服务

持卡人享受长沙户籍人口购房政策

一、服务内容

长沙市认定的 A、B、C、D 类人才享受长沙户籍人口购房政策，

凭人才绿卡可纳入首套刚需购房群体范围，优先保障购房。

二、所需材料

1. 购房申请表（无需下载）；

2. 本人及家庭成员（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证、户口簿等

家庭关系材料；

3. 长沙人才绿卡。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办理流程

1. 购房申请人选定房源后，在开发企业处填写《长沙市购房资

格确认申请表》，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2. 相关部门审核后，符合

购房资格的，购房申请人与开发企业签订网签合同；3. 凭人才绿卡

在开发企业处优先订购一套住房；4. 开发企业办理商品住房预（销）

售合同备案。

（二）申请购买存量房办理流程

1. 买卖双方（能提供权属证书复印件的可单方）到市住建委 ( 市

房屋交易管理中心 ) 各网点处填写《长沙市购房资格确认申请表》，

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可凭人才绿卡走绿色通道办理业务；2. 相关

42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部门审核后，符合购房资格的，会通知买卖双方签订网签合同；3. 凭

《长沙市购房资格确认书》、网签合同和其它房屋交易资料到不动

产登记和税务机构办理缴税、登记等手续。

四、申报时间及工作时限

全年受理，三个工作日办结。

五、受理部门及地址

（一）申请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由所购商品房的开发企业受理。

（二）申请购买存量房的由市住建委（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

的四个窗口受理。

1. 德政园窗口，地址：芙蓉区马王堆中路 248 号长沙房产交易

大楼三楼，电话：0731-84662717。

2. 市政府二办政务中心窗口，地址：岳麓大道 218 号长沙市政

府二办公楼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电话：0731-88665171。

3. 晚报大道窗口，地址：晚报大道 150 号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

心二楼，电话：0731-84529160。

4. 城南点窗口，天心区雀园路 420 号九峰大厦二楼，电话：

0731-84529275。

六、政策咨询联系电话

0731-84662152。

Ser vice Manual

43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

一、服务内容

（一）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审查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审查

二、办理流程

1. 绿卡持卡人持绿卡进入市公积金中心管理部；

2. 公积金人才服务专员扫描人才绿卡二维码或者登录人才查询

系统，验证客户身份 ;

3. 公积金人才服务专员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4. 绿卡持卡人出示相关资料原件办理公积金贷款、提取业务；

5. 公积金人才服务专员对绿卡持卡人所办业务提交的资料进行

审核；

6. 公积金人才服务专员在市公积金专网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7. 公积金人才服务专员向绿卡持卡人反馈办理结果。

注意：

1. 办理贷款业务符合《关于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

积金贷款的实施细则》、《长沙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

办法》要求；

2. 办理提取业务符合《长沙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要求。

44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三、服务时间、地点

（一）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作息时间（7 月 1 日 -9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

午 13:30-17:30；冬季作息时间（10 月 1 日 - 次年 6 月 30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服务地点及电话

1. 芙蓉区管理部：芙蓉区蔡锷中路伍家井 1 号长沙二手机交易

市场四楼，电话：0731-84886860；

2. 天心区管理部：天心区新姚北路 399 号博林阔寓 4 楼，电话：

0731-84886870；

3. 开福区管理部：开福区金马路 377 号福天兴业综合楼三楼（开

福区人民法院对面），电话：0731-84886838；

4. 岳麓区管理部：金星大道 20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北厅，

电话：0731-88665027；

5. 雨花区管理部：雨花区香樟东路 189 号长房凤凰佳苑综合楼，

电话：0731-84886855；

6. 望 城 区 管 理 部： 望 城 区 政 务 中 心 二 楼， 电 话：0731-

88080139；

7. 长 沙 县 管 理 部： 长 沙 县 金 茂 路 288 号， 电 话：0731-

84024877；

8. 浏 阳 市 管 理 部： 浏 阳 市 圭 斋 东 路 1 号， 电 话： 0731-

83664766；

9. 宁乡市管理部：宁乡市花明北路市民之家服务大厅 1 楼，电

话： 0731-87832409；

Ser vice Manual

45

10. 铁路分中心：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601-1 号锦泰东环国际 2

楼，电话：0731-84634770。

四、服务时限

（一）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审查。

法定期限：5 个工作日（指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决定的

时限，不含房产抵押、贷款发放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指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决定的

时限，不含房产抵押、贷款发放时限）。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审查。

法定期限：2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即时办结。

46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5**

子女入学服务

一、服务内容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取得人才绿卡的高层次人

才（具体包括：A 类国际顶尖人才，B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C 类省

市级领军人才，紧缺急需、贡献突出的 D 类高级人才），其子女就

读普通中小学（幼儿园）。

二、服务部门

长沙市委组织部、长沙市教育局。

三、办理依据

（一）《长沙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 < 关于进一步做

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办法 > 的通知》（长办发﹝ 2016 ﹞

5 号）；

（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

（

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函﹝ 2017 ﹞ 27 号）；

（三）《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 长沙市建

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 > 的通知》 长发﹝ 2017 ﹞ 10 号）；

（四）《中共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 关于印发长沙市

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的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长人才发﹝

2017 ﹞ 5 号）；

（五）《中共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 关于印发长沙市高

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 > 的通知》（长人才发﹝ 2017 ﹞ 6 号）。

Ser vice Manual

47

四、所需材料

高层次人才本人人才绿卡，本人及入学子女户口簿，身份证，

不动产权证（或房屋产权证、房屋预告登记证），小孩就读学籍证明。

五、办理流程

（一）高层次人才整理所需材料，凭绿卡账号登录人才服务

平台，选择“人才子女入学服务”，输入或上传子女入学有关的基

本信息和入学需求，确认无误后保存提交。

（二）教育行政部门登录人才服务平台，审核人才子女入学

基本信息，导出当年人才子女入学服务详细内容，根据高层次人才

情况分类分级进行入学安排。

1. 经市级认定的 A、B、C 类高层次人才，其子女可在市属中

小学校、幼儿园选择就读入园，入选市级紧缺急需、贡献突出的 D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人才意愿和实际情

况，相对就近统筹安排；

2. 入读小学阶段教育（学前教育）的，交由各区县（市）教

育局基教科（幼教科）办理；

3. 入读中学阶段教育的，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统筹安排；

（三）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高层次人才有关政策，对不同类别

人才子女入学拟定就读安排并予以公示。

（四）经公示无异议后，教育行政部门确定高层次人才子女

就读学校，上传反馈到人才服务平台。

六、办理时限

当年 4 月 1 日 -4 月 20 日，人才凭绿卡登录服务平台，输入

子女入学基本信息。

48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4 月底，市教育局受理并初审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资料。市教

育局根据招生工作进程，适时审定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资料并予以

公示。

七、咨询电话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0731-84899710、0731-84899709。

Ser vice Manual

49

**6**

医疗保健服务

一、服务内容

（一）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定点保健医院为高层次人才开通就

医绿色通道，高层次人才凭“长沙人才绿卡”在门诊可享受优先挂

号就诊。A、B、C 类人才本人及直系亲属的就诊或住院，由各定点

医院保健专干负责预约和安排。

（二）提供免费体检服务。由市卫计委保健处组织，每年安排

高层次人才免费体检，定点保健医院做好相关接待和组织工作，A、B、

C 类人才每年安排免费体检 1 次，D 类人才每两年安排免费体检 1 次。

（三）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开设健康咨询服务热线，由定点保

健医院安排专家给予解答。为 A 类人才提供保健医生上门巡诊服务，

配备家庭保健药箱，建立健康档案。

二、服务部门

长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三、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

高层次人才携带“人才绿卡电子卡”及“身份证”到各市直保

健医院门诊可以享受优先挂号就诊绿色通道服务。

（二）网上申办

A、B、C 类人才登陆“长沙人才 App”——在网上预约——预约

信息发送至保健专干手机上——电话回复预约情况——携带“人才绿

卡电子卡”及“身份证”就诊。

四、服务地点

50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长沙市中心医院、长沙市第一医院、长沙市第三医院、长沙市

第四医院、长沙市中医医院（长沙市第八医院）、长沙市口腔医院、

长沙市妇幼保健院等 7 家市属三级医院为定点保健医院。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保健专干 | 固定电话 | 联系方式 |
| 长沙市卫计委 | 汪慧静 | 0731-88666420 | 18173131977 |
| 长沙市中心医院 | 彭    维 | 0731-85668156 | 13607437713 |
| 长沙市第一医院 | 熊淑珊 | 0731-84667581 | 13975848395 |
| 长沙市第三医院 | 李    波 | 0731-85171530 | 13873153850 |
| 长沙市第四医院 | 贺琼飞 | 0731-88835975 | 13974872508 |
| 长沙市口腔医院 | 袁    慧 | 0731-83878486 | 13739082653 |
| 长沙市中医医院（长沙市第八医院） | 刘    灿 | 0731-85259138 | 13975115670 |
| 长沙市妇幼保健院 | 吴江汝 | 0731-84196602 | 15308489741 |

五、咨询电话

Ser vice Manual

51

**7**

配偶就业服务

原在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或未就业的

一、服务内容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取得长沙人才绿卡的高层次

人才的配偶，其配偶原在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或未就业，由用人

单位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申报，相应园区、区县（市）人力资源公共

服务机构推荐就业。

二、所需材料

双方身份证原件或影印件；配偶最高学历证书、配偶专业技术

资格证和其它相关证书原件或影印件。

三、受理部门及地址

（一）现场申报

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才服务窗口或全市各区县（市）、

园区人才服务窗口。

（二）网络申报

长沙人才 App。

四、办理流程

（一）用人单位开通长沙市一体化人才服务协同平台企业客户

端，由用人单位按属地原则申报；

（二）各级园区、区县（市）人才服务窗口负责收集、整理并

分发至本级公共就业服务部门，由本级公共就业服务部门进行推荐，

|  |  |  |
| --- | --- | --- |
| 名称 | 地址 | 电话 |
| 长沙市人才服务窗口 | 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45-48 号窗口（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一段 20 号） | 0731-886667400731-88666741 |
| 芙蓉区人才服务窗口 |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区政府服务中心 2 号窗口（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 189 号） | 0731-84683504 |
| 天心区人才服务窗口 | 长沙市天心区政务服务大楼 2 楼（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与刘家冲路交叉口西北角） | 0731-85899128 |
| 岳麓区人才服务窗口 | 长沙市岳麓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厅 20 号窗口（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 517 号） | 0731-88999482 |
| 开福区人才服务窗口 | 开福区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1、2 号窗口（开福区芙蓉北路 339 号友谊咨询大厦二楼） | 0731-84399061 |

七、各级人才服务窗口联系电话及地址

52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各级园区、区县（市）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将推荐就业信息反馈至市

级人才服务窗口；

（三）各区县（市）、园区人才服务窗口每月 8 号前填写《长

沙市高层次人才配偶推荐就业信息反馈情况表》并上报市级人才服

务窗口；

（四）市级人才服务窗口每月对全市推荐就业情况进行汇总并

及时上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五、申报时间

常年受理申报。

六、相应表格下载地址

长沙市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http://www.changsha.gov.cn/

rc）或长沙人才 App。

Ser vice Manual

|  |  |  |
| --- | --- | --- |
| 雨花区人才服务窗口 | 雨花区政务服务大厅 27-28 号窗口（雨花区万家丽路与香樟路交汇处雨花区政府二号楼外弧一楼） | 0731-85881102 |
| 望城区人才服务窗口 | 望城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长沙市望城区望府路 198 号 ) | 0731-88062122 |
| 长沙县人才服务窗口 | 长沙县人力资源市场三楼( 长沙县东升路 49 号 ) | 0731-840819580731-84081959 |
| 浏阳市人才服务窗口 | 浏阳市市民之家二楼大厅 46 号窗口（浏阳市白沙东路 8 号） | 0731-83652399 |
| 宁乡市人才服务窗口 | 宁乡市市民之家 D062-D063 号窗口（宁乡市花明北路） | 0731-87075127 |
| 岳麓科技产业园人才服务窗口 |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 8 号岳麓科技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 0731-84591126 |
| 湖南湘江新区人才服务窗口 | 长沙市岳麓区麓景路 850 号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 7 栋 213 | 0731-85571879 |
| 长沙高新区人才服务窗口 | 长沙市岳麓区麓谷街道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 A4 栋 | 0731-85785381 |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 | 长沙县星沙三一路 2 号综合楼 2 楼服务大厅12 号窗口 | 0731-84020955 |
|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 | 宁乡金洲大道金洲大桥西创业大楼三楼政务大厅 | 0731-872180770731-87218086 |
|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 | 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295 号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0731-83280399 |
|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 | 长沙市望城区同心路 1 号望城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0731-89812026 |

53

54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

一、服务内容

长沙人才绿卡持卡人配偶愿意在长沙就业，原在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的，由人才所在单位向市委组织部人才二处申报，市委组织部、

市编办、市人社局按照“对口对应”的原则统筹安排。

二、服务部门

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社局。

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委组织部人才二处：周祎，电话：0731-88665121。

Ser vice Manual

55

**8**

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人事档案托管服务

一、服务对象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取得长沙人才绿卡的高层次

人才（流动人员）。

二、所需材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影印件。

三、受理部门、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

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大厅以及各区、县（市）人

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作息时间（7 月 1 日 -9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

午 13:30-17:30；冬季作息时间（10 月 1 日 - 次年 6 月 30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网上办理

长沙人才 App。

四、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

1. 持所需材料到市级或各区、县（市）人才公共服务机构办理，

经工作人员数据录入系统后生成《高层次人才信息采集表》，申请

56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人补充填写相关信息，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

2. 阅读《高层次人才信息采集表》、《存档告知书》，经本人

签字确认后领取《调档函》；

3. 将人事档案《调档函》交到原存档机构，办理档案转出事宜；

4. 原存档机构通过机要方式将档案寄出约一个月后，登陆长沙

人才 App 或长沙人才网（http://cmp.cshr.com.cn/）“自助查询”

栏，查询到档情况并做“档案材料知情登记”，及时补交须“补充

材料”及其它档案缺失材料。

（二）网上办理

1. 登陆长沙人才 App “人才绿卡服务”专栏，点击“档案托

管申请”，补充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后保存上传，打印《存档告知书》、

《高层次人才信息采集表》；

2.《存档告知书》回执、《高层次人才信息采集表》经本人签

名后拍照上传；

3. 审核通过后在线打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调档函》；

4. 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调档函》到原存档单位办理档案转出

事宜；

5. 原存档单位通过机要方式将档案寄出一个月后，登陆长沙人

才 App 或长沙人才网（http://cmp.cshr.com.cn/）“自助查询”栏，

查询到档情况并做“档案材料知情登记”，及时补交须“补充材料”

及其它档案缺失材料。

五、办理时限

（一）现场办理：材料齐全，即办。

（二）网上办理：审核时限为 2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Ser vice Manual

57

六、现场办理地址及电话

见附件。

人事档案转出服务

一、服务对象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取得长沙人才绿卡的高层次人

才（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存放在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或

长沙市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

二、所需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影印件；

（二）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人事档案《调档函》。

三、受理部门、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

长沙市人事档案托管中心（伍家岭总部）一楼大厅以及区、县

（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

（二）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作息时间（7 月 1 日 -9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

午 13:30-17:30；冬季作息时间（10 月 1 日 - 次年 6 月 30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网上办理

长沙人才 App。

58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四、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

1. 持所需材料到市级或各区、县（市）人才公共服务机构办理

档案转出手续；

2. 工作人员收取材料，约定机要寄出时间；

3. 按约定时间网上查询人事档案转递信息；

4. 人事档案寄出后约 15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需以邮政送达时

间为准）可与调入单位确认到档情况；如超过一个月调入单位仍未

收到人事档案，可联系转出机构对机要局发函查询档案送达情况。

（二）网上办理

1. 登陆长沙人才 App “绿卡人才服务”专栏，选择“档案转

出申请”，填写信息保存并上传相关证件；

2. 审核通过后，按约定时间查询档案转递信息；审核未通过，

按照未通过原因提示补充材料后，重新申请；

3. 人事档案寄出后约 15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需以邮政送达时

间为准）可与调入单位确认到档情况；如超过一个月调入单位仍未

收到人事档案，可联系转出机构查询档案送达情况。

五、办理时限

（一）现场办理：材料齐全，即办。

（二）网上办理：审核时限为 2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六、现场办理地址及电话

见附件。

Ser vice Manual

59

人事档案相关证明出具服务

一、服务对象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取得长沙人才绿卡的高层次人

才（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存放在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或

长沙市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

二、服务内容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证明。

三、办理材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影印件。

四、受理部门、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

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大厅以及各区、县（市）人

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作息时间（7 月 1 日 -9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

午 13:30-17:30；冬季作息时间（10 月 1 日 - 次年 6 月 30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网络办理

长沙人才 App。

五、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

1. 持所需材料到市级或各区、县（市）人才公共服务机构办

理依据档案记载出具证明；

60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2. 待工作人员核对档案信息无误后，领取相关证明；如档案无

相关记载，需补充相关材料后方可办理证明。

（二）网上办理

1. 登陆长沙人才 App “绿卡人才服务”专栏点击“档案证明

出具”，选择需开具证明名称；

2. 待审核通过后，可自行下载打印。

注意：

1. 不需审核即时打印的证明：存档证明、政治面貌证明、

现实表现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学习经历证明、工作经

历证明。上述证明，如因档案内无相关材料，导致无法即

时打印，请补齐相关材料后再办理（如：工作经历证明需

要档案内有各工作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及离职材

料。）；

2. 需审核通过后打印的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3. 不予开具的证明（需到户籍地社区开具）：无工作证明、

计生证明；

4. 其他依据档案材料记载的证明到现场申请办理。经核查

人事档案内有相关材料方可出具，经核查人事档案内无相

关材料的，须携带补充材料到现场开具。

六、办理时限

（一）现场办理：材料齐全，即办。

（二）网上办理：审核时限为 2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各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地址及电话

Ser vice Manual

61

七、附件

|  |  |  |
| --- | --- | --- |
| 名称 | 地址 | 电话 |
| 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10 楼（档案托管、证明出具） | 0731-84420920 |
|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路 96 号（档案转出） | 0731-84365206 |
| 芙蓉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 人民东路 189 号芙蓉区政府 10 楼 | 0731-84683265 |
| 雨花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 长沙市雨花区朝晖路 499 号人社局 317 室 | 0731-85880196 |
| 开福区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 长沙市芙蓉北路开福区芙蓉北路339 号号友谊咨询大厦 5 号窗口 | 0731-84558950 |
| 岳麓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一段 517 号5 栋 408 | 0731-88999141 |
| 天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长沙市天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 505 办公室 | 0731-85899266 |
|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 长沙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 | 0731-88995235 |
| 长沙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 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升路 49 号 | 0731-84062128 |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 长沙县沙三一路 2 号综合楼 204 室 | 0731-84020836 |
| 望城区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服务中心 | 长沙市望城区望府路 198 号望城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 | 0731-88062122 |
| 浏阳市人力资源档案服务中心 | 浏阳市行政中心附一栋一楼 3135 室 | 0731-83601589 |
| 宁乡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 宁乡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东裙楼四楼 402 办公室 | 0731-88981719 |

62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9**

驾照转换服务

外籍驾驶证转国内驾驶证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人才绿卡持卡者本人。

（二）具体事项：外籍驾驶证转国内驾驶证。

（三）办理方式及流程：

1. 电话预约，联系电话 96588。

2. 现场办理，材料齐全，当场受理。

3. 流程：受理－考试－制证。

（四）监督电话：12345（市民服务热线）、96588。

（五）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岳麓区银盆南路 1 号交警支队裙楼一楼，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作息时间（7 月 1 日 -9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

午 13:30-17:30；冬季作息时间（10 月 1 日 - 次年 6 月 30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服务部门

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直属分所。

三、所需材料

（一）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

Ser vice Manual

63

明、外籍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本）、护

照、出入境记录、4 张一寸白底彩照。

（二）申请条件

外国驾驶证是指具有单独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证须在有效期

内，申请人是内地居民的须系长沙区户口（非长沙地区户口须居住

证），内地居民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取得该机动车驾驶证时在核

发国家或者地区连续居留不足三个月条件的需考科目一、科目二、

科目三。

注意：

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

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

2.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

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

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

证明；

3. 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

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

4.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

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在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

停留、居留证件，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

64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四、办理基本流程

审查、受理、考试、制证。

（一）受理

窗口审核资料符合条件受理业务，出具考试通知书。

（二）考试

1. 当事人持考试通知单前往考试中心进行考试。

2. 考试地点

地点一：青竹湖驾考中心（周一至周三）；

地点二：望城普瑞驾考场（周四）。

（三）制证

凭考试合格成绩单制证。

（四）结果送达

自行领取或他人代领或邮寄。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

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为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非中文表达的境外驾照）、

护照等翻译

一、服务内容

为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非中文表达的境外驾照）、护照等翻译。

Ser vice Manual

65

二、服务部门

长沙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所有人。

四、服务方式、办理流程、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时限

（一）服务方式：到服务机构办理。

（二）办理流程：

准备好所需材料：1. 在有效期内的驾照；2. 护照（如持中国

护照者，请带上与驾照领取日相匹配的外国签证或居留卡）。

（三）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作息时间（7 月 1 日 -9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

午 13:30-17:30；冬季作息时间（10 月 1 日 - 次年 6 月 30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四）服务地点：长沙市岳麓大道 218 号长沙市政府一办公楼

515、519 房。

（五）服务时限：约一小时以内。

五、收费标准

300 元 / 本。

六、咨询电话

0731-88668150、0731-88668120。

66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10**

创新创业服务

科技项目服务

一、服务内容

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及管理。

二、服务部门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三、所需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进入长沙市科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

写）；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入长沙市科技综合信息管理系

统在线填写）；

（三）有关附件（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资历证明、上年度企

业纳税证明、财务报表 、相关专利 / 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

等）；

申请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只需提供“所需材料”中（一）（三）

项，申请重大项目需提供“所需材料”中（一）（二）（三）项。

四、办理程序

（ 一 ） 进 入 长 沙 市 一 体 化 人 才 服 务 平 台（http://www.

changsha.gov.cn/rc），点击“友情链接”中“长沙市科技综合信

息管理系统”图标，进入系统线上申报。

Ser vice Manual

（二）项目立项一般程序为：

1. 线上提交材料；

2. 推荐单位推荐；

3. 受理入库；

4. 出库评审（优先出库）；

5. 验收（事后立项事后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五、办理时限

项目受理入库后三年内有效。

67

企业设立登记

一、服务内容

企业设立登记。

二、服务部门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各分局、县（市）局、直属单位。

三、服务方式及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

流程：申请人至窗口提交材料→符合法定要求→受理→审核→

领取营业执照。

根据不同的企业类型依照以下提交材料规范至工商局窗口。可

凭身份证现场领号，或通过“长沙人才 App- 我的 - 人才绿卡 - 权

68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益享受 - 企业名称预核”进入长沙市商事服务信息平台预约办理

窗口与时段。表格可至湖南企业登记网（http://zcj.hnaic.gov.

cn/）“表格下载”专区中下载。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

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

件。

◆ 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

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

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7）住所使用证明；

（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

知书》；

（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

Ser vice Manual

69

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

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意：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

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

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

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纪

录（募集设立的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4）全体发起人签署或者出席股东大会或创立大会的董事签

字的公司章程；

（5）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发起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

印件。

70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 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其他发起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

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

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和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提交创立大

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材料。其中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可以与第 3 项合并提交；董事会决议由

公司董事签字。

（8）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公司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及

身份证件复印件；

（9）住所使用证明；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

知书》；

（11）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

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13）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

可证件的复印件。

Ser vice Manual

71

注意：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3. 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

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6）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7）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

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

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

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意：

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

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分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准予设立登记后，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持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该

分公司的备案手续。

72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4.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

件、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3）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5）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对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6）主要经营场所证明（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

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

（7）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

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

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8）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

确认书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

明；

（9）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

批准的经营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

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1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意：

1. 依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

Ser vice Manual

73

的合伙企业适用本规范；

2. 申请人是指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

人。

5.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

代理人的委托书；

（4）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营业执照副本；

（5）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

身份证明；

（6） 经营场所证明；

（7）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有关

批准文件。

注意：

1. 依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

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适用本规范；

2. 申请人是指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

或者委托的代理人。

74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二）网上申办

流程：登录长沙人才 App 填写申请→提交申请→受理→审核→

领取营业执照。

通过长沙人才 App 或长沙市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http://

www.changsha.gov.cn/rc）下方友情链接进入“湖南省企业登记

全程电子化系统”（http://gsxt.hnaic.gov.cn:8004/bsdt/），

依照网站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填写内容与现场提交材料要求一致。

四、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作息时间（7 月 1 日 -9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

午 13:30-17:30；冬季作息时间（10 月 1 日 - 次年 6 月 30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办公地址：详见附表。

五、服务时限

材料符合法定形式，自受理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

六、咨询电话

详见附表。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一、服务内容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Ser vice Manual

75

二、服务部门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各分局、县（市）局、直属单位。

三、服务方式及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

流程：申请人至窗口提交材料→符合法定要求→受理→审核→

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申请人至窗口提交材料，可凭身份证现场领号，或通过“长沙

人才 App- 我的 - 人才绿卡 - 权益享受 - 企业名称预核”进入长沙

市商事服务信息平台预约办理窗口与时段。表格可至湖南企业登记

网（http://zcj.hnaic.gov.cn/）“表格下载”专区中下载。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

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2）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全体投资人的资格证明复印件（文件

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3）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注意：

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

施办法》有关规定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适用本规范。

( 二 ) 网上申办

通过长沙人才 App 或长沙市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http://

www.changsha.gov.cn/rc）下方友情链接进入“湖南省企业登记全

76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程 电 子 化 系 统”（http://gsxt.hnaic.gov.cn:8004/bsdt/）， 依

照网站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填写内容与现场提交材料要求一致。

1. 不涉及前置审批的企业进入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后，点击“名称登记”-“名称自主申报”对应的“我要办理”进

行名称自主申报。

流程：网上提交申请→系统自动比对→填写详细信息→自助打

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2. 涉及前置审批的企业进入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后，点击“名称登记”-“名称变更登记 - 名称变更”对应的“我

要办理”进入后先注册登录，在进入后的页面左侧点击“名称预先

核准（新名称申报）”进入进行名称预先核准申报。

流程：填写信息→网上提交申请→受理→审核→至窗口领取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作息时间（7 月 1 日 -9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

午 13:30-17:30；冬季作息时间（10 月 1 日 - 次年 6 月 30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办公地址：详见附表。

五、服务时限

（一）现场办理：

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现场办结。

（二）网上申办：

长沙市工商局各分局机关市场主体登记窗口服务电话、地址

Ser vice Manual

77

自主申报：系统比对无重复即可打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

书》。

网上预先核准：2.5 个工作日。

六、咨询电话

详见附表。

|  |  |  |
| --- | --- | --- |
| 登记窗口 | 电话 | 地址 |
| 湖南省工商局 | 0731-85693000 |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18 号 |
|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窗口 | 0731-88665053 |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一段 20号长沙市政务服中心二办二楼 C区工商局窗口 |
|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注册大厅 | 0731-84771318 | 长沙市芙蓉区嘉雨路 469 号 |
|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注册大厅 | 0731-85880891 |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与香樟路交汇处雨花区政府内 |
|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注册大厅 | 0731-85890623 | 长沙市天心区刘家冲北路 19 号（天心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
|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注册大厅 | 0731-88999679 |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 517 号（岳麓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
| 岳麓分局注册大厅 | 0731-88999679 |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 517 号（岳麓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
| 开福分局注册大厅 | 0731-84204991 | 长沙市开福区兴隆路 8 号 |

78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  |  |  |
| --- | --- | --- |
|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注册大厅 | 0731-84204991 | 长沙市开福区兴隆路 8 号 |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大厅 | 0731-88082180 | 长沙市望城区望府路 198 号（政务服中心一楼市场局 6、7 号窗口） |
| 宁乡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大厅 | 0731-87156158 | 宁乡市市民之家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宁乡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 | 0731-88995468 |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大道 668 号高新区管委会投资服务中心 |
| 长沙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大厅 | 0731-84872380 | 长沙县星沙街道望仙东路 598号县政务中心二楼 |
|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 0731-84020139 | 长沙县三一路 2 号经开区管委会服务大厅 |
| 浏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大厅 | 0731-83683028 | 浏阳市行政中心西南角浏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

优先资助申请专利补助

一、事项名称

优先办理“人才绿卡”持卡人申请专利补助。

二、设定依据

《长沙市知识产权补助实施细则》（长知发〔2018〕17 号）；

《长沙市人才绿卡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Ser vice Manual

79

三、补助范围

（一）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二）PCT 申请与授权补助。

四、补助条件

（一）专利权人中的第一权利人住所在长沙市辖区内；

（二）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依照《专

利合作条约》（PCT）规定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取得国际检

索报告（或国际审查报告）起一年内或获得国外专利授权起一

年内。

五、补助标准

（一）国内专利授权补助标准

1. 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按 4000 元 / 件给予补助；

2. 国防专利经解密后转为普通专利的，按照 4000/ 件的标准补

助给专利权人；

3. 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专利权的比照国内专利授权补助

标准执行。

（二）PCT 申请与授权补助标准

申请人依照《专利合作条约》（PCT）规定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

取得国际检索报告（或国际审查报告）后按 5000 元 / 件标准补助；

通过 PCT 途径申请并获得欧盟、美国、日本、韩国、俄罗斯专利授

权后追加补助 5000 元 / 件。（同一专利在上述多个国家或地区授

权的最多补助五次）。

六、申报方式

（一）申请专利补助的，先登录“长沙市知识产权补助系统

80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http://114.247.84.68/login.jsp）”进行在线注册、申请，网

上申报系统全天候开放（因该系统正在升级中，届时新系统网址可

在“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或在长沙人才 App 进行操作）；

（二）网上申请成功后，按纸质资料的提交要求向长沙市知识

产权局政务服务窗口（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C39-40）提交纸

质材料一份；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作息时间（7 月 1 日 -9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

午 13:30-17:30；冬季作息时间（10 月 1 日 - 次年 6 月 30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申报流程：

Ser vice Manual

81

七、所需材料

（一）应提交材料

1.《长沙市专利补助审批表》( 通过长沙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专

利申请补助网上申报系统填写此表格）；

2. 发明专利证书；

3. 个人身份或居住证明材料；

4.PCT 国际专利申请补助的应提供国际检索报告（或国际审查

报告）或国外专利授权证书；

5. 委托他人代理的，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 户籍不在本市但在长沙创业、就业（或就读）的，提供个人

身份证明和单位（或学校）证明；

7. 长沙“人才绿卡”。

（二）纸质材料提交要求

1. 申 请 人 填 写“ 长 沙 市 专 利 申 请 补 助 申 请 表” 电 子 表 格

时， 申 请 号 填 写 13 位 数 带 小 数 点 即 可， 如“201410061065.1 或

201510345065.X”，需要提交的纸质材料需包含下列两方面：身份

材料与专利材料（要求提交的复印件只需一份）；

2. 申报人填写详细联系地址，按照申报人的地址汇款。

八、审批与发放

发明专利申请补助由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分批次

发放。凡持长沙“人才绿卡”的，在同时段申报人员中优先审批发

放。由财政局拨付到市知识产权局，再由市知识产权局通过邮政按

照申报人填写的详细联系地址汇款。

九、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

0731-88923469。

82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事项及待遇说明

**11**

市领导联系服务人才

《长沙人才绿卡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第二章第十四条：“由

市委人才办根据《长沙市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实施办

法》统筹落实” 。

Ser vice Manual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部门联系名单

◆长沙市公安局

\* 市人境支队

责任领导：谭红涛 联系电话：18900766805

服务专员：杜振刚 联系电话：13787311139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与圭塘路交汇处西南侧金盾路 30

号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接待大厅

\* 市交警支队

责任领导：谢 英 联系电话：15973128222

服务专员：熊 燕 联系电话：18900783062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1 号交警支队裙楼一楼

◆星沙海关

责任领导：尹 远 联系电话：0731-88679847

服务专员：李静怡 联系电话：0731-88679803

地 址：长沙市星沙漓湘东路 188 号星沙海关

◆长沙市口岸办

责任领导：王光辉 联系电话：17775872889

服务专员：黄劲松 联系电话：18075143892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218 号市政府一办 1023 室

83

84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部门联系名单

◆长沙市接待办

责任领导：蒋莉冰 联系电话：13808485575

服务专员：熊卫芳 联系电话：18973126910

地 址：长沙市岳麓大道 218 号市委办公楼一楼西 129 办公室

◆长沙市住建委

责任领导：杜湘辉 联系电话：15873179295

服务专员：王 曦 联系电话：15074999664

地 址：长沙市马王堆中路 248 号房产交易大楼 6 楼 625 室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任领导：苏海燕 联系电话：0731-84886821

服务专员：成 璐 联系电话：0731-84886811

地 址：长沙市蔡锷中路伍家井 1 号

◆长沙市教育局

责任领导：缪雅琴 联系电话：0731-84899758

服务专员：肖碧芳 联系电话：0731-84899710、0731-84899709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中路 320 号

◆长沙市卫计委

责任领导：刘 伟 联系电话：0731-88666173

服务专员：汪慧静 联系电话：0731-88666420

地 址：长沙市市政府一办公楼 624

Ser vice Manual

◆各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 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责任领导：周哲忠 联系电话：0731-84443469

服务专员：贺艳星 联系电话：0731-84451182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十楼

\* 长沙市芙蓉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责任领导：佘俊武 联系电话：0731-89965828

服务专员：邓志强、李剑波 联系电话：0731-84683265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 189 号芙蓉区政府 10 楼

\* 长沙市雨花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责任领导：周 亮 联系电话：0731-85880233

服务专员：邓艳辉 联系电话：0731-85880196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朝晖路 499 号雨花区人社局三楼 317

\* 长沙市天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责任领导：蔡 鹏 联系电话：0731-85899286

服务专员：吴 欣 联系电话：0731-85899128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 505 办公室

\* 长沙市开福区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责任领导：夏 颂 联系电话：0731-84399068

服务专员：周水平 联系电话：0731-84558950

地 址：开福区芙蓉北路 339 号号友谊咨询大厦 5 号窗口

85

86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部门联系名单

\* 长沙市岳麓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责任领导：唐邦宏 联系电话：0731-88999141

服务专员：黄 河 联系电话：0731-88999141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一段 517 号 5 栋 408

\*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责任领导：胡 斌 联系电话：0731-88995626

服务专员：杨思思 联系电话：0731-88995235

地 址：长沙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责任领导：曾知山 联系电话：0731-84020027

服务专员：常 勉 联系电话：0731-84020836

地 址：长沙县星沙三一路 2 号综合楼 204 室

\* 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服务中心

责任领导：余晓阳 联系电话：0731-88059658

服务专员：龚 成 联系电话：0731-88063585

地 址：望城区望府路 198 号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24 号窗口

\* 长沙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责任领导：朱 硕 联系电话：0731-84062928

服务专员：刘科林 联系电话：0731-84062128

地 址：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升路 49 号

Ser vice Manual

\* 宁乡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责任领导：吴瑞华 联系电话：0731-87899568

服务专员：陈 倩、刘伟清 联系电话：0731-88981719

0731-87100582

地 址：宁乡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东裙楼四楼 402 办公室

\* 浏阳市人力资源档案服务中心

责任领导：黎步青 联系电话：0731-83601589

服务专员：邹 玲 联系电话：0731-83601589

地 址：浏阳市行政中心附一栋 3134 办公室

◆长沙市工商局

责任领导：雷满飞 联系电话：0731-88667695

服务专员：刘 悦 联系电话：18973160956

地 址：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办二楼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责任领导：张 立 联系电话：0731-88667927

服务专员：谭晓雅 联系电话：0731-88666851

地 址：金星北路 1 段 20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南厅 C39、40

号窗口

87

88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手册 长沙人才绿卡服务部门联系名单

◆长沙市科技局

责任领导：张 凯 联系电话：13508478717

服务专员：商玲玲 联系电话：15243641861

0731-88668165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218 号市政府一办十一楼

◆长沙市外侨办

责任领导：张青松 联系电话：13975800079

服务专员：陈 曦 联系电话：15973122300

地 址：长沙市岳麓大道 218 号市政府一办公楼 5 楼 516

